

B02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30027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0-072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川智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数量为66,19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29%;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36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00,000股》核准,公司已于2017年11月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海川智能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上,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21,600,000元(含税)。上述方案已于2019年6月12日实施完毕。

海川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94,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2,000,000股,截至公告发布之日,经上述调整后,公司总股本为708,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66,19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129%。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履行承诺情况及执行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郑瑞麟、郑菊端、郑雪芬、吴桂芳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作的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瑞麟、郑菊端、郑雪芬、吴桂芳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郑菊端、郑菊端、郑雪芬承诺

①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②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③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确定后续减持计划,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本人确定减持计划股票的,本人承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④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上述减持公告之日起,如公司解除限售等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⑤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菊端承诺

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在不影响本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以及遵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相关法规、法规的前提下,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3)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进行减持;

(4)如本人确定减持公司股票,本人承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此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有5%以上股东郑菊端、郑雪芬、吴桂芳承诺

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②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进行减持;

③如本人确定减持公司股票,本人承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此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有5%以上股东郑菊端、郑雪芬、吴桂芳承诺

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②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进行减持;

③如本人确定减持公司股票,本人承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此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有5%以上股东郑菊端、郑雪芬、吴桂芳承诺

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②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进行减持;

③如本人确定减持公司股票,本人承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此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有5%以上股东郑菊端、郑雪芬、吴桂芳承诺

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②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进行减持;

③如本人确定减持公司股票,本人承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此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有5%以上股东郑菊端、郑雪芬、吴桂芳承诺

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②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进行减持;

③如本人确定减持公司股票,本人承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此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有5%以上股东郑菊端、郑雪芬、吴桂芳承诺

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②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进行减持;

③如本人确定减持公司股票,本人承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此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有5%以上股东郑菊端、郑雪芬、吴桂芳承诺

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②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进行减持;

③如本人确定减持公司股票,本人承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此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有5%以上股东郑菊端、郑雪芬、吴桂芳承诺

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②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进行减持;

③如本人确定减持公司股票,本人承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此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有5%以上股东郑菊端、郑雪芬、吴桂芳承诺

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②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进行减持;

③如本人确定减持公司股票,本人承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此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有5%以上股东郑菊端、郑雪芬、吴桂芳承诺

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②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进行减持;

③如本人确定减持公司股票,本人承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此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有5%以上股东郑菊端、郑雪芬、吴桂芳承诺

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②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进行减持;

③如本人确定减持公司股票,本人承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此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有5%以上股东郑菊端、郑雪芬、吴桂芳承诺

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②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进行减持;

③如本人确定减持公司股票,本人承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此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有5%以上股东郑菊端、郑雪芬、吴桂芳承诺

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②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进行减持;

③如本人确定减持公司股票,本人承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此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有5%以上股东郑菊端、郑雪芬、吴桂芳承诺

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②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进行减持;

③如本人确定减持公司股票,本人承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案)》规定的情况下,实现当年现金分红水平不低于《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的标准,本人将促使公司能够符合上述承诺的现金分红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实际审议批准投票实施;

③倘若本人未执行本承诺,则本人应遵照签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2)公司董事郑菊端、郑菊端、郑雪芬、吴桂芳承诺

①无论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②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③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④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⑤未来拟实施的股权激励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损害投资者利益承诺

郑菊端、郑菊端、郑雪芬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关于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菊端承诺:如公司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就上述事项以任何方式向公司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得有关部门支持的,其将全额承担相关补救、处罚款项和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以及履行所支付的一切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8.关于土地闲置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菊端承诺:若中山安本位于中山市阜沙镇南村村土地【中府国用(2012)第0600094号】被认定为闲置土地而需要缴纳土地闲置费或被无偿收回的,本人将全额承担相关款项或补偿金为此支付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菊端承诺:就公司、中山安本、顺德安本(已更名为“广东安本”)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涉及到的创新担保事宜做出如下承诺:如海川智能或其子公司因未实现承诺的创新担保而被要求支付违约金,本人全额承担有关违约金及因此所支付的一切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10.关于提高薪酬的承诺

郑菊端、郑菊端、郑雪芬承诺:①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整体薪酬水平每年上涨幅度不得超过2014年-2016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复合增长率,即其各年上涨幅度不超过11.50%,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公司当期薪酬总额的比例不得超过2016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公司当期薪酬总额的比例,即其各年薪酬总额占公司当期薪酬总额比例不得超过24.3%。

②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承诺中所作出的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将其领取的超额薪酬予以退还,且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领取期间内的利息。

11.关于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菊端承诺

①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②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利就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③如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④以上承诺自本人签字之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郑菊端、郑菊端、郑雪芬承诺

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

②如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③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利就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④如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⑤以上承诺自本人签字之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郑菊端、郑菊端、郑雪芬承诺

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

②如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③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利就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④如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⑤以上承诺自本人签字之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郑菊端、郑菊端、郑雪芬承诺

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

②如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③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利就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5)以上承诺自本人签字之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6,19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29%。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4名,均为自然人股东。

(四)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限售名称	限售股数量(股)	占解除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郑菊端	46,761,300股	70.63%	6.61%
2	郑菊端	9,356,900股	14.14%	1.31%
3	郑雪芬	6,038,200股	9.12%	0.84%
4	吴桂芳	7,052,800股	10.67%	0.96%
合计		66,193,200股	100%	9.62%

注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菊端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股份31,174,200股,前述股份参与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配后增至46,761,300股。截至公告出具日,郑菊端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根据其作出的承诺:“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注2:郑菊端郑雪芬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6,237,000股,前述股份参与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配后增至9,356,900股。截至公告出具日,郑菊端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根据其作出的承诺:“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注3:郑雪芬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3,58,800股,前述股份参与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配后增至5,038,200股。截至公告出具日,郑雪芬现任公司董事,其所持公司股份中1,470,000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参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市流通。根据其作出的承诺:“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五)公司董事会承诺将严格督促其大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其减持行为应严格遵照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审核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海川智能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海川智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海川智能对上述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海川智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报表;

3.保荐机构关于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